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5號

抗 告 人 蘇明仁

相 對 人 莊世金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報代表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相對人及第三人黃世佳均經本院裁定選派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之清算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全部同意推定抗告人於同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6日間代表圓方公司。詎相對人、黃世佳漠視上述合法決議，於同年9月15日另行違法召開清算人會議，推定相對人代表圓方公司，該次決議違背114年8月26日決議，核屬濫權召集，程序不合法，且相對人容任涉嫌掏空資產之前負責人徐翊銘列席並主導議程，嚴重損害清算程序之獨立及公正。同時，當次決議變賣圓方公司資產、以公司資產作價抵付等，均圖利特定第三人，且相對人、黃世佳惡意隱匿公司文件，阻擾程序進行，顯然違背忠實義務。原審不查，就相對人聲報為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一案，准予備查，確有違誤，請予廢棄，並准許抗告人聲報為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 二、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公司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並未明定須經全體清算人之同意推定，自以取決於全體清算人過半數同意為已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1104號民

01 事裁定意旨可參。又就推定之形式，法律並未設有限制，並
02 非須經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始得為之，此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非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

04 三、查圓方公司遭經濟部命令解散，本院前於114年7月10日以11
05 4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蘇明仁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見
06 司卷一第37-38頁），並於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
07 號裁定增加選派莊世金、黃世佳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見司
08 卷一第81-83頁），故圓方公司清算人現有3人。抗告人、相
09 對人及黃世佳雖於114年8月26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全部同意
10 推定抗告人於同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6日代表圓方公司，
11 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抗卷第19-21頁），然相對人、黃
12 世佳已於同年9月15日另行推定相對人代表圓方公司（見抗
13 卷第23-37頁），揆諸上開意旨，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既應以
14 全體清算人過半數同意推定之，則推定後亦得由全體清算人
15 過半數同意改推之，相對人、黃世佳改推相對人代表圓方公
16 司，自屬合法。又就推定之形式，法律並未設有限制，則只
17 須全體清算人過半數同意推定即可，並非必須召開會議決
18 議，且其召集、決議程序亦無限制，故抗告人主張114年9月
19 15日清算人會議之召集、決議不合法，亦不可採。再者，代
20 表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查性
21 質，經聲報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於執行職務之際，固然負有
22 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但其有無依法執行職務，
23 於本件聲報之非訟程序尚無從審酌，抗告人如有爭議，應另
24 行依法訴究。是以，原審就相對人聲報為代表圓方公司之清
25 算人，准予備查，核無違誤。抗告人請求裁定廢棄，並准許
26 抗告人聲報為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7 抗告。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31 法官 陳俞元

法官 王沛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葉愷茹